

附件 1

评分标准

序号	评标事项	单项内容	单项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
1	报价分 (20 分)	报价	20 分	报价得分 = (评标基准价 / 有效投标报价) × 价格权值 × 100%。 注：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。	
2	技术分 (50 分)	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	10 分	根据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及理解进行评分，概述和理解应认识深刻独到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，关键环节及重点内容描述清晰。本项得分 0-10 分。	
		实施方案及内容	10 分	根据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内容进行评分，方案应思路清晰、技术路线合理、逻辑结构合理、研究大纲结构完整、工作内容详尽且重点突出。本项得分 0-10 分。	
		人员工作安排	6 分	根据本项目特点，组建项目组，并根据人员结构进行分工。本项得分 0-6 分。	
		项目负责人	10 分	项目负责人：项目负责人职称为正高级以上的得 10 分，项目负责人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不得分。（需提供身份证、职称证复印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）	
		项目组成人员	14 分	项目组成人员（不包含项目负责人）：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人员，每有 1 人得 4 分，最多得 8 分；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，每有 1 人得 2 分，最多得 6 分。（提供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、聘用证明） 注：一人同时满足多项计分条件的，不能重复计分。	

3	商务分 (30分)	投标单位业绩	10分	投标单位获省级(含省级)以上社科类奖项的,每一次得2分,最多得10分。	
		投标单位研究成果	10分	投标单位承担过省级(含省级)以上类似规划、课题研究的,每一次得5分,最多得10分。	
		服务响应承诺	10分	本项目的协调及后续工作进行承诺,协助对接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指导等工作。以上内容承诺完整得10分,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。具体以承诺函为准,承诺函格式自拟。	